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现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左文岐先生、谢晓霞女生、杜君先生、周明非先生向公司提交的独立性自查表，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前述人员的简历、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